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淑月

電話:06-2991111#8669

電子信箱: che1278@mail. 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 府人力字第1030172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修正 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 定修正總說明、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0172326A0 0 ATTCH1. doc \ 0172326A00 ATTCH2. doc \ 0172326A00 ATTCH3. doc \ 0172326A00 ATTCH4. doc)

主旨:為應實務作業需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 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及「公務人 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 定」部分規定,檢送前開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 份,並自103年2月2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 說明:

訂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2月21日公評字第10 322600831號函辦理。
- 二、旨揭相關規定,請至本府人事處 I-Share網站之業務項目 專區下載,或至保訓會網站(www.csptc.gov.tw)「最新 消息」及「法規輯要」項下載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電20年-02-26公

第1頁,共1頁

\*1030172326\*